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284號

原告 張梅娟
張博凱
周振隆
周嘉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東豐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若慧

被告 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奕帆(原名陳延浩)

被告 翰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奕捷(原名陳敏捷)

被告 田書旗
黃子窈

周瑞慶

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01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田書旗（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2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8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由本院以112年度原
03 金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黃子竊（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
04 重訴字第39號判處罪刑）、周瑞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05 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2號判處罪刑，周瑞慶上訴後經最高
06 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040、5044號判決駁回周瑞慶罪刑部分
07 之上訴而確定）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然由上述被告所涉案件
08 判決及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可知，周瑞慶為本案主謀，田書旗、黃
09 子竊均為本案共犯，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按刑事訴訟法第487
10 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
11 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12 害」，是田書旗、黃子竊、周瑞慶自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13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
14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
15 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8 法官 鄭昱仁

19 法官 姜麗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許俊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